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毕业奖学金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表彰和鼓励 MBA 研究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、德智体全面发展,促进校友、在校生凝聚力,特设立 MBA 毕业奖学金。

第二条 MBA 毕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要按照"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"的原则, 充分发挥 MBA 毕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,推动学校 MBA 教育事业的水平全面提升。

第三条 MBA 毕业奖学金由工商管理学院设立,每届评定一次,此奖学金由工商管理学院 MBA 经费中列支。

##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工商管理学院负责制定、完善MBA毕业奖学金管理办法;负责MBA 毕业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第五条 工商管理学院作为MBA毕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机构,负责修订和完善本办法,统筹协调监督MBA毕业奖学金评定,制定名额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基本条件

第六条 MBA 毕业奖学金的评选范围: 只针对当年应届毕业生进行评选,如申请过延期毕业的毕业生不得参评。

第七条 MBA 毕业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为:

- 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;
- 2. 热爱所学专业,参加了本专业所修全部课程的考核,各科成绩优异,通过论文答辩;
  - 3. 未受到校内处分及违法违纪行为;
  - 4. 已按要求足额缴清全部费用:

## 5. 成绩及学分要求:

### (1) 一等毕业奖学金

所修课程和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标准,无补考/重修记录,综 合测评成绩 85 分以上,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

### (2) 二等毕业奖学金

所修课程和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标准,无补考/重修记录,综 合测评成绩 80 分以上,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
#### (3)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

学习成绩(90%)、科研能力(3%)和实践能力(7%)

## 第四章 MBA 毕业奖学金的等级、比例和金额标准

第八条 MBA 毕业奖学金一般设置为一等毕业奖学金、二等毕业奖学金。

第九条 MBA 毕业奖学金比例:一等毕业奖学金人数按当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进行评选;二等毕业奖学金人数按当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%进行评选。

第十条 MBA 毕业奖学金金额标准:一等毕业奖学金,3000 元/人;二等毕业奖学金,2000 元/人。

####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发放管理

第十一条 应依据本办法制定 MBA 毕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细则,经研究生院 备案后向所有学生公布。评定标准和细则应具体、明确、事先公开, 并保持一 定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。

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的评定标准确定当年拟获奖学生名单,上报工商管理学院领导小组审定后,MBA 毕业奖学金在本学年内发放。

第十三条 MBA 毕业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获奖人有义务发挥榜样的力量,帮助和影响同学,提升MBA在校生及校友凝聚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# 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 5 月 8 日